证券代码: 300872 证券简称: 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: 2024-123

债券代码: 123184 债券简称: 天阳转债

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《贷款承诺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近日,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(以下简称"兴业银行拉萨分行")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,兴业银行拉萨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,000万元(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)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90%的股票回购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、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,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均含本数)的自有资金及/或自筹资金,以不超过人民币 24.52元/股(含本数)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,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,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116)。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,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。

二、《贷款承诺函》出具情况及主要内容

近日,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的贷款承诺函,同意为公司提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贷款融资支持。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借款主体: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 300872):
- 2、借款金额: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整,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%:
- 3、借款期限: 不超过 36 个月;
- 4、借款用途: 专项用于回购其上市公司股票;
- 5、担保条件:信用免担保;

公司实际贷款金额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,且具体业务需满足《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等要求,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、标准和程序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《贷款承诺函》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,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